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厚丰”）的通知，上海厚丰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京 04 民初 364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刘洋。

被告一：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润信通”），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吉文娟。

被告二：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张宏兵；新疆润信通为上海厚丰股东，持股比例 99%。

被告三：吉文娟

被告四：王永海

受理法院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事由：原告中融信托与被告新疆润信通、上海厚丰、吉文娟、王永海金融借款纠纷。

#### 二、本次判决结果

1、新疆润信通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中融信托偿还贷款本金 155,212,888.57 元及罚息（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55,212,888.57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）；

2、新疆润信通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中融信托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 263,995.09 元以及诉讼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律师费 10 万元；

3、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，中融信托有权就吉文娟持有的新疆润信通

45. 67%股权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；

4、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，中融信托有权就王永海持有的新疆润信通 31% 股权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价格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；

5、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，中融信托有权就上海厚丰持有的公司 3,477 万股股票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价格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；

6、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，中融信托有权就吉文娟持有的公司 49 万股股票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；

7、法院驳回中融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,927,479 元，由原告中融信托负担 570,000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被告新疆润信通、上海厚丰、吉文娟、王永海共同负担 1,357,479 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### **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公司未接到上海厚丰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通知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最终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。本次诉讼事项为公司股东诉讼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京 04 民初 36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